

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

○年○班 ○○○ 同學家長，您好!!

貴子弟截至 111 學年第 1 學期止學期領域成績平均如下：

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 科學	藝術	綜合 活動	科技	健康與 體育	不及格 領域數
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規定，核發畢業證書條件如下：

1. 八大學習領域須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達六十分。

2. 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3. 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- 此通知單僅針對未符合核發畢業條件第 1 點的學生給予通知。
- 學校會在網站及班上公布補考相關題庫，也請家長提醒貴子弟加強練習。
- 提醒家長您，此次補考攸關學生是否領取畢業證書，請務必注意其補考情形。
- 務必請貴子弟參加補考【日期:3/2(四)14:15~15:00】。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務處 敬啟



請同學於 112.2.14(二)中午前繳回教務處

領取修業證書示警通知單回條

本人已知悉下列幾件重要事項：

- ○年○班 ○○○ 同學目前在校表現
極可能無法取得畢業證書。
- 學校會在網站及班上公布補考相關題庫，並請家長提醒孩子加強練習。
- 務必提醒孩子參加補考【日期:3/2(四)】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

家長簽章_____